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7号

当事人：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016134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你单位未将下属金堂电厂“#61、#62 锅炉除尘器灰斗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按要求向我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报告。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询问笔录（1份）
- 2.现场检查问题清单
- 3.相关问题佐证材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